

1683年—1722年：一府三县，重心偏南

第一个阶段（前期）是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至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），清廷在台湾设一府三县，隶福建省台厦道管辖，共规划建设起3座城市。

一府即台湾府，三县即台湾县（附郭）、凤山县、诸罗县。台湾府及台湾县沿用明郑承天府城旧址（今台南市），但其城垣及各类官方建筑多为清代新建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创建木栅城，十一年（1733）周植荊竹，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改筑土城，嘉庆、道光年间陆续扩筑。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因在台湾中路新设台湾府、台湾县，改原府、县为台南府、安平县。

凤山、诸罗二县为清代新设，城址亦为新选。凤山县于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治兴隆庄（今高雄市左营区）；同年建县学，四十三年（1704）建县署，六十一年（1722）创筑土城，一般称凤山旧城。后旧城在林爽文之乱中遭到严重破坏，凤山县遂于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迁治埤头街（今高雄市凤山区）；同年迁建县署，创筑竹城，咸丰四年（1854）改筑土城，一般称凤山新城。诸罗县城选址于诸罗山（今嘉义市）；康熙四十三年（1704）创建木栅城及县学，四十五年（1706）建县署，雍正元年（1723）拓筑土城，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改筑砖石城。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）皇帝嘉奖诸罗县民在林爽文之乱中的忠义行为，赐县名为“嘉义”。

从建置速度来看，此40年间建置3座城市，平均每13.3年建置一座新城，在三个时段中速度居中。从空间分布来看，3座城市都位于台湾岛西部山前滨海平原之南半部，南北跨度270余里，实际驻防范围不及台湾岛南北全长之一半。全台城市重心总体偏南。

1723年—1874年：滨海北拓，驭控山前

第二个阶段（中期）是雍正元年（1723）

至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。清廷为充实台湾北路，于雍正元年（1723）增设彰化县、淡水厅。雍正五年（1727）又增设澎湖厅。而后随着后山北部的垦拓，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又增设噶玛兰厅。新增四县厅仍隶福建省台湾府管辖。这一时期共规划建设起4座新城，全台城市增加至7座。

彰化县城选址于半线（今彰化市）；雍正四年（1726）建县学，六年（1728）建县署，十二年（1734）创建竹城，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扩筑砖石城。淡水厅城选址于竹塹（今新竹市）；雍正十一年（1733）创建竹城，嘉庆十一年（1806）扩筑土城，道光七年（1827）改筑砖石城；其厅署最初寄驻于彰化县城内，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）移建竹塹城内；嘉庆二十二年（1817）建厅学。光绪元年（1875）因新设台北府淡水县，改原淡水厅为新竹县。澎湖厅城最初选址于文澳（今澎湖县马公市），雍正五年（1727）建厅署，未筑城，亦未建厅学，但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建文石书院。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在文澳以西约5里的妈宫创筑砖石城（仍在今马公市），十五年（1889）移建厅署于城内。噶玛兰厅城选址于五围（今宜兰县宜兰市）；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创建竹城，十八年（1813）建厅署。光绪元年（1875）改设宜兰县，次年（1876）建县学。

从建置速度来看，此152年间建置4座城市，平均每38年建置一座新城，在三个时段中速度最慢。从空间分布来看，新增城市多位于台湾岛中北部，使得7座城市总体上已覆盖了台湾岛西部的整个山前滨海地带，甚至延展至后山北部。这一阶段，台湾人口从雍正初年的30余万增长至道光中后期的250余万；全台街市数量从20余处增加至200余处；两岸对渡正口从前期仅府城鹿耳门1处，新增彰化鹿仔港、淡水八里坌港、彰化海丰港、噶玛兰乌石港4处。县厅城市获得持续发展，府城独大之格局有所改变。